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熊望伸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費用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貳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而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01 (一)本件聲請人熊望伸與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  
02 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前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2年度虎  
03 救字第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上開事  
04 件原經本院112年度虎簡字第304號民事判決，並諭知：訴訟  
05 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百分之57，於由原告（即聲請  
06 人）負擔，聲請人不服上訴，嗣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1  
07 號民事判決駁回，並諭知：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相  
08 對人）負擔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

09 (二)又聲請人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  
10 元，而聲請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8,011元，依  
11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第一審裁判費為  
12 2,650元；第二審裁判費為1,110元，其中相對人應負擔第一  
13 審訴訟費用百分之57即1,511元（計算式： $2,650 \text{元} \times 57\% =$   
14  $1,511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其餘訴訟費用即1,139  
15 元（計算式： $2,650 \text{元} - 1,511 \text{元} = 1,139 \text{元}$ ）由聲請人負  
16 擔。另聲請人尚需負擔第二審之訴訟費用1,110元，是聲請  
17 人應負擔之裁判費用共計為2,249元（計算式： $1,139 \text{元} + 1,$   
18  $110 \text{元} = 2,249 \text{元}$ ），是本件兩造各應向本願繳納之訴訟費用  
19 額確定如主文所示，並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  
20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2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